

3. 國發基金對於投資申請案審查程序相當嚴謹，部分投資申請案未通過投資審議，致減少實際執行數金額。
4. 國發基金為確保投資權益，對於部分核准投資案件除採分階段撥款方式外並設有撥款里程碑，致使部分投資款項須待轉投資事業符合撥款里程碑後，始實際撥付投資款項，部分轉投資事業民間募集資金落後，致撥款進度較預期落後。
5. 有關新興服務及傳統產業預算編列不足支應部分，國發基金為符合產業實際需求，業已參酌以往年度執行情形，於 105 年投資預算中編列新興服務業及傳統產業 12 億元，較 104 年預算增列 7 億元。

(三)國發基金對新興服務業之協助：

考量臺灣即將邁入高齡化社會，銀髮族相關產業亦是政府關注議題之一，國發基金除運用直接投資及創業投資之政策工具，協助該產業之營運發展，另配合行政院、經濟部及科技部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各項專案投資計畫，對新興服務業（如銀髮族相關產業）等相關產業皆有挹注投資能量，結合民間資源，以帶動新興服務業之投資，有助提升國內產業發展動能。

二、總結：

(一)國發基金係以投資為法定（主要）業務之作業基金，辦理其法定（主要）業務範圍內之增加業務性長期投資，遇有未及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時，由基金管理機關（構）自行核辦，列入決算辦理。預算編列係先匡列投資額度，未來如國內新興服務業及傳統產業之發展需求增加而超過預算編列之額度，國發基金得視實際運用情形予以併決算辦理；據此，國發基金將以歷年實際執行情形及各產業需求綜合考量覈實編列投資預算。

(二)因應高齡化及超高齡化社會的趨勢來臨而興起的銀髮族產業，國發基金透過直接投資、創業投資及各項專案投資計畫等政策資源，並結合民間資源共同參與，以協助我國新興服務業及傳統產業（如銀髮族相關產業）之發展，進而強化其競爭力，並提升相關產業之附加價值。

(二十七)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市售塑膠軟墊塑化劑超標率高達 85%，政府應輔導製造商或進口商進行回收改善，並加強抽驗及研議列入應施檢驗項目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687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478)

丁委員就市售塑膠軟墊塑化劑超標率高達 85%，政府應輔導製造商或進口商進行回收改善，並加強抽驗及研議列入應施檢驗項目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塑膠軟墊非目前公告之應施檢驗商品，惟考量該類商品係學童日常文具用品，為確保其品質安全及維護消費者權益，經濟部於 103 年及 104 年度辦理市購檢測計畫，依據國家標準 CNS

15527「事務文具用品一般安全要求」檢驗「8種重金屬含量」及「8種鄰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含量」，針對品質不符合之塑膠軟墊商品，已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0條第1項規定，輔導銷售者自行停止銷售、製造商或進口商自行回收商品。

二、經濟部將持續辦理市售塑膠軟墊檢測，適時發布新聞稿，以避免不符合國家標準之商品流入市面，確保學童健康安全，並蒐集國內外相關資訊，以評估列入應施檢驗範圍之可行性。

(二十八)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經濟部委託外貿協會規劃海外商務中心據點分布的合理性及利用率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687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477)

丁委員就經濟部委託外貿協會規劃海外商務中心據點分布的合理性及利用率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為協助廠商拓展新興市場及全球布局，海外商務中心提供各項軟硬體服務，協助我國廠商以較低成本及較快速度進入市場，順利展開業務運作，俟廠商達到獨立運作目的之後遷出，再提供其他廠商循環利用。查商務中心目的係協助廠商海外拓展，旨在服務，不在收費，獨立辦公室收取低廉租金，商務辦公桌亦僅收取象徵性費用，以嘉惠廠商運用。

二、商務中心分為獨立辦公室及商務辦公桌等 2 型態，分布地點如下：

(一)獨立辦公室：設置點包括日本（大阪）、墨西哥（墨西哥市）、印度（清奈、孟買）、波蘭（華沙）、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杜拜）、緬甸（仰光）、俄羅斯（聖彼得堡）；使用率較多者為日本（122 家次）、墨西哥（22 家次）、印度（9 家次）及緬甸（9 家次）。

(二)商務辦公桌：設置點包括巴西（聖保羅）、土耳其（伊斯坦堡）、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杜拜）、印度（加爾各答）、日本（大阪）、哈薩克（阿拉木圖）、埃及（開羅）、肯亞（奈洛比）、科威特（科威特市）、菲律賓（馬尼拉）、伊朗（德黑蘭）；使用率較多者有巴西（25 家次）、日本（19 家次）、阿拉伯聯合大公國（10 家次）、科威特（11 家次）及土耳其（10 家次）。

三、為改善部分海外商務中心利用率偏低之現象，經濟部將責成外貿協會加強宣傳推廣，作法包括：

(一)製作商務中心宣傳 DM。

(二)運用「臺灣經貿網」網路行銷。

(三)運用經貿透視周刊及新興市場廠商聯誼會電子報加強廣宣。

(四)利用各項拓銷活動、研討會等機會向廠商推廣。

(五)另請公協會周知會員廠商並於會員大會介紹說明如何運用商務中心。

四、另經濟部將研議於尚未設置海外商務中心之重點市場（如美國、德國、印尼、越南等），增設